

证券代码：837242

证券简称：建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95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相结合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、邮件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焕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孙焕、张熙杰因工作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季度报告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；

（三）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